

财达证券睿达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2次收益分配预告

财达证券睿达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2022年9月15日成立，目前运行情况良好，为及时回报投资者，根据《财达证券睿达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拟向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2023年第2次收益分配。

一、收益分配方案

根据《财达证券睿达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有关规定，以截止至2023年9月13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全部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金额以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复核后的正式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13日

分红除息日：2023年9月13日

红利发放日：2023年9月14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四、提示

- 1、本集合计划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委托人获得的现金红利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在收益分配时，管理人将根据业绩报酬相关条款提取业绩报酬（若有）。
- 3、每位委托人的收益分配方式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委托人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95363（河北区域投资者请致电95363，河北省外区域投资者请致电0311-95363）咨询相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95363.com 查看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